

##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现场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45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B-2号楼D201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国桢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72,702,9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8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,346,6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,356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股份2,356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 
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 
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  
按照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  
况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2,702,936股；  
其中同意票72,583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  
票1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；弃权票800股，占 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2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1%；  
反对1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  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 
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2,702,936股；  
其中同意票72,546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%；反对  
票15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%；弃权票800股，占 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7%；

反对1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、陈彦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